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2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一、发行方案

（一）中期票据

- 1、发行规模：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 2、发行期限：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 3、发行价格：本次中期票据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面值；
- 4、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100元；
-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 6、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7、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

（二）短期融资券

1、发行规模：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3、发行价格：本次短期融资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面值；

4、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6、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7、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二、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把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或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

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具体事宜；

(2) 聘请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优化资金结构

短期融资券融资比较灵活，可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及时融资和归还，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度，进一步提高集团资金的灵活性，优化资金使用效率。

2、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企业利润

中期票据和短融融资券的发行利率相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约下降 15%左右，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融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集团当前平均资金成本约 6.36%，发行后平均资金成本可降至 5.15%左右，资金成本可以下降 1.21 个百分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利润额。

3、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可以有效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使得公司能够更有效的满足集团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四、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情况。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可以有效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我们同意将公司申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